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Pang Seng Tu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 僅供識別

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